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續期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現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c) 條公布，下列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5A(2) 條獲續期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由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5 年，直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婚姻監禮人姓名

歐綾雲
歐婉燕
陳捷
陳聚鴻
陳巧茹
陳載禧
陳家邦
陳錦文
陳淑怡
陳朝暉
陳偉國
陳應廣
陳耀彬
陳婉君
陳旭輝
周慧賢
周韻婷
鄭家慧
鄭永強
張國鈞
植振輝
詹依玲
招雁翹
丘偉勝
周麗安
周慧蘭
朱健民
朱健榮
鍾國昌
馮凱羣
馮詠欣
HALDANE Warwick Greville George
何明基
孔碧華
洪詠恩
高惠妮
郭熙

郭永隆
鄺善行
黎樹仁
林啟光
林蕾
劉健儀
羅國良
李潔英
李穎彰
梁俐婷
梁錦輝
梁景威
梁宇喬
陸國輝
呂偉蓓
麥慧中
文浩正
文字軒
莫俊康
莫漢銚
莫詠詩
吳光祿
吳世民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司徒景麗
沈詠詩
沈艷
蘇仲賢
蘇亦庭
譚少強
湯少賢
曾舒穎
黃澤林
王從安
王家威
黃國基
黃毅嬌

王柏浩
王佩珊
王佩怡
黃思敏
黃慧敏
黃婉婧

楊秀蓮
甄維仁
楊潔林
楊詩雅
姚寶通
余年美

婚姻登記官曾國衛